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7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鄧兆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李國源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5年度偵字第2898、2904、2905、392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鄧兆財於提出保證金新臺幣肆萬伍仟元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，及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如不能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五日下午一時以前辦妥具保程序，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六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所明定。次按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，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。

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3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等犯罪嫌疑重大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訊問後，認為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相當理由足認為有逃亡及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規定，命自同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

三、今被告羈押之原因雖仍存在，惟審酌被告及辯護人於115年9月24日在庭所述關於延長羈押意見，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等情，復斟酌本案被告前於115年8月19日準備程序，以及115年9月24日審判程序，已全然坦承犯行，且已定115年10月21日宣判，本院考量被告之犯罪手段、犯案情節、犯行所生危害、犯後態度，又佐以被告亦有協助偵辦毒品溯源上手情事，並審酌被告家庭情狀(詳如卷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親等關聯二親等查詢資料)，考量羈押乃最重大之人身自由干預措施，而被告羈押迄今已有相當期間，亦生相當程度之警惕，如命其提出相當保證金，並佐以限制住居，且加以限制出境、出海措施，在比例原則之必要性層面，當可對其形成相當拘束力，並且保障後續司法進程，即若有上開羈押以外對被告之基本權干預處分前提下，本件個案即無羈押之必要性，是綜合權衡上情後，本院准予被告於提出如主文所示之保證金，並為限制住居以及限制出境、出海如主文所載。如被告未能於115年10月5日下午1時以前辦妥具保程序，原以如主文所示保證金、限制住居、出境、出海等替代手段對其形成拘束力之目的即無從達成，為確保將來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且本案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事由，而應自115年10月6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11條第1、3項、第5項、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3第2項中段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宏安

法　官　王龍寬

法　官　方星淵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抄附繕本)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建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